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57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凱 址同上

陳星亦 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
被告 全鑫金屬設計工程行即陳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,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下列分期方式給付之：自本判決送達被告時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於當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3仟元，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止，如違誤一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依租賃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高空作業車租金新臺幣7萬1,82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1,8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二、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本院斟酌被告言詞辯論程序陳述其因貿易關稅戰及美伊戰
02 爭，致經營成本大幅上揚，且必須清償對銀行高額借款之本
03 息，無法一次清償原告請求全部金額，本院認被告如按月於
04 當月10日前分期償還原告3仟元，亦可兼顧原告之利益，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規定，准如原告請求之同時，並命被
06 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期給付判決。

07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
09 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1 書 記 官 冒佩好